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所受的法律法規監管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存在差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附錄八「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九「本公司章程概要」。閣下也應參閱本文件所載的其他信息，包括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

本文件也載有識別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且許多此等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極易受煤炭市場的周期性質及煤價波動影響。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源於國內煤炭銷售，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依賴煤炭售價及國內煤炭的供求狀況。本公司為產品定價時主要參照國內煤炭市場的價格，而後者受供求關係的變化影響。以往，許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不時導致國內煤炭市場出現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的情況，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和國內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種類的競爭；
- 電力及製造等對煤炭需求較高的行業的增長速度和擴張情況；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及調配全國鐵路系統運力對國內煤炭價格的間接影響；
- 可替代發電來源(例如：天然氣、石油、水力發電及核電)的開發和日益增長的使用量；及
- 有關限制炭排放等環保法律及法規。

比方說，始於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下滑對中國煤炭需求構成重大影響，並導致煤炭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由於2009年中國經濟復甦帶動需求增加，煤炭市價自此穩步上升。中國煤炭資源網顯示，秦皇島港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山西優混(發熱值為5,500千卡／千克)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9.6元、每噸人民幣744.9元及每噸人民幣818.6元。有關中國煤炭市場價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炭行業概覽—市場主導定價機制及競爭」一節。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49.3元、每噸人民幣374.2元及每噸人民幣396.8元。下表載列2011年在本公司煤炭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淨利潤變動情況。

本集團煤炭產品的

平均售價變動百分比	-15%	-10%	-5%	+5%	10%
對2011年度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1,931.0	-1,287.3	-643.7	643.7	1,287.3

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上升10%，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7,036.6百萬元，增幅為22.4%。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上升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6,393.0百萬元，增幅為11.2%。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下降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105.6百萬元，跌幅為11.2%。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下降10%，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4,462.0百萬元，跌幅為22.4%。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下降1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3,818.3百萬元，跌幅為33.6%。

本公司無法保證國內煤炭需求將繼續增長、國內煤炭市場將不會供過於求或中國的煤炭價格不會出現大幅下跌。中國煤炭行業生產能力過剩(無論因需求大幅減少或供應大幅增加所致)，或日後國內煤炭價格大幅下跌均很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並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面臨中國政府的全面監管。

和中國其他煤炭生產商一樣，本公司面臨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和管制的全面監管，該等法規、政策和管制涵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授予和續辦煤炭探礦權和採礦權；
- 頒發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產量規定；
- 資源回採率規定；
- 環境、安全及健康標準；
- 國家鐵路系統煤炭運力的調配；
- 煤炭運輸服務的定價；
- 煤炭出口配額、許可及增值稅退稅；
- 實施限制煤價上漲的暫行措施；及
- 徵收稅項、關稅及徵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與此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要求或屬重大，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的採礦業務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營運中斷或被處以罰款，其中的任何一種處罰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任何煤炭公司的煤炭產量不得超過相關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

風險因素

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上載列的經評估年產能。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處罰，其中包括中止相關煤礦的生產以作整頓及／或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若干煤礦的年產量超出相關的經評估年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炭業務」一節。

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修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不會出台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會令本公司產生重大資本性支出或招致其他責任或負債。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也會限制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中國監管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本公司可能會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

本公司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因素主要包括價格、產能、煤炭種類及質量、運輸能力及成本、配煤能力和品牌知名度，而中國煤炭行業的不斷整合則加劇了市場競爭。

本公司面臨國內其他煤炭開採公司和煤炭貿易商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取得更多的財務資源、擁有更高的一體化程度、更佳的營運效率、更先進的技術或更悠久的經營歷史。若干國內煤炭開採公司為獲得和開採煤炭儲量的權利進行競爭。此等公司可能擁有更高的煤炭產能，更低的運輸成本，並可能比本公司擁有更多的財務、營銷、分銷和其他資源。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炭行業概覽」。如本公司無法提高產品質量和價格競爭力、維持營運效率並控制有關擴張、原材料和能源使用的成本，本公司的增長機會或會受到限制，而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競爭的加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當前和日後的環境法規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循內容廣泛，且日趨嚴格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環境保護」。此等法律和法規：

- 徵收污染物及廢物處理費；
- 規定為土地復墾及生態恢復設立準備金；
- 對環境違法行為處以罰款；及
- 允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未能遵守要求營運商糾正或終止引發環境破壞的業務的行政命令的營運設施。

本公司的營運會產生氣體排放、廢水及固體廢料。目前，中國政府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力度越來越嚴厲，採用的環境標準也越來越嚴格。若未能遵守當前或日後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罰金或罰款及／或採取改正措施，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是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及1997年《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該等公約旨在限制溫室氣體的排放。2009年12月，中國政府於2009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同意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量將較2005年的水平降低40%至45%。

風險因素

倘若任何減少能耗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導致煤炭消費量減少，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收入下降，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電供應短缺或水電費上漲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洗煤業務及煤化工業務需消耗大量水電。本公司預計，產能提升和業務發展將加大本公司的水電需求。儘管近年來本公司並無經歷供電或供水嚴重中斷的情況，但供電或供水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本公司長期停產，並增加重新投入營運的相關成本。供電或供水不足可能迫使本公司限制或推遲生產，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水電價格的大幅上漲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而且若本公司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能夠完成。

為了擴大本公司的煤炭儲備及產量，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在本公司核心業務方面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2年[●]與伊泰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伊泰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446.5百萬元。目標業務集團涵蓋了伊泰集團有關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擬收購事項已構成重大收購，而估值報告已載入本文件附錄六。

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伊泰集團和本公司均已履行各自在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責任後，方可作實。資產轉讓協議須待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生效日期」）方始生效。然而，擬收購事項的完成亦須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採礦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從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獲得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本公司須提交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視為必要的申請文件。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就擬收購事項的批文，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文。此外，不保證將不會出現任何監管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轉讓未能如期進行，或根本不能進行。如擬收購事項無法在目前預期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本公司增加儲備及產量、拓寬及升級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建的計劃或需進行調整或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或會對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業務集團及本公司日後或無法產生所預期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編製目標業務集團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根據該等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4.6百萬元、人民幣9,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8.9百萬元，利潤為人民幣1,020.5百萬元、人民幣1,9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5.6百萬元。然而，目標業務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無法代表目標業務集團日後的表現。本公司並不保證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集團會繼續產生與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者相當的收入和利潤。此外，由於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均主要與煤炭開採業務有關，本節「風險因素」所載有關本公司自身的

風險因素

煤炭開採業務和有關中國煤炭行業的風險也適用於目標業務集團的該等業務和資產。如目標業務集團日後的表現遠不及本公司預期，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本公司所出售的煤炭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所影響。例如，本公司於2011年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56.7%回落至51.0%，主要是由於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比例增加，而銷售該等煤炭的毛利率低於銷售自產煤產品。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佔煤炭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9%、0.8%及15.5%。倘日後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比例持續增加，本公司的毛利率可能會進一步減少。

待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淨資產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將就目標業務集團轉讓向伊泰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8,446.5百萬元，相當於中企華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的情況下，本公司備考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6,162.2百萬元，乃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581.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及備考調整人民幣296.8百萬元)。倘若若干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本公司將就擬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待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淨資產將會被攤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

擬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擬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2011年的備考收入會增加63.5%至人民幣27,002.9百萬元，然而本集團2011年的備考毛利率會由51.0%降至45.4%。同樣，本集團2011年的備考利潤可能會增加43.1%至人民幣8,229.1百萬元，然而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利潤率會由34.8%跌至30.5%。此外，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實際稅率會由15.0%升至16.5%。本公司並不保證在完成擬收購事項之後，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將會提升或保持穩定。

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新的採礦權許可證或中國法律要求的其他許可證，或重續本公司的現有採礦權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由國家所有。中國煤炭生產企業在開展煤炭開採活動之前，須就每個煤礦獲取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及所述業務範圍包括「煤炭生產」的營業執照等。根據中國法律，只有在獲得採礦權許可證之後，方可獲得上述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本公司現已為所有營運煤礦獲取上述許可證及執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陽灣溝、富華及凱達煤礦的採礦權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而納林廟二號井、富華及凱達煤礦的煤炭生產許可證亦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於該等許可證到期時按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有關本公司各營運煤礦許可證有效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有關權利及許可證」。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峁煤礦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取得上述許可證及

風險因素

執照。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僅可於這兩座煤礦竣工及完成試產並通過政府驗收之後，方可為其申請上述許可證及執照(若適用)。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權利及許可證」及「監管」。

本公司無法保證何時將為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峁煤礦取得上述許可證及執照，或根本無法取得上述許可證或執照。延遲或未能為上述任何一座煤礦獲得必要的權利及許可證，將延緩或防礙本公司開展商業生產，進而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授出的採礦權許可證的年期一般不超過煤礦的預計服務年期，而採礦權許可證的代價乃根據相關服務年期釐定。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條例，倘採礦權許可證屆滿之後仍存在剩餘儲量，相關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擁有申請額外期限的合法權利。重續採礦權許可證並不設最低剩餘儲量要求，但須存在剩餘儲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在上述採礦權許可證屆滿之後以優惠的條款進行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由於本公司依賴煤礦開採業務，故倘本公司無法重續上述許可證，尤其是將於最近三年屆滿的許可證，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短期和長期借款為大部分資本性支出和營運提供資金，並預期日後繼續維持有關做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8,306.8百萬元，其中即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206.2百萬元，非即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6,100.6百萬元。本公司借款通常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例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債務契諾一般包括首先要求本公司在進行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本公司與另一實體進行兼併或合併以及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前需取得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出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該等債務契諾的情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債務比率(即貸款總額減現金，再除以總權益)為25.4%。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本金和支付利息款項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營運表現。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業務可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本公司日後能繼續透過循環信貸取得借款，以使本公司能夠償還債務或為本公司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此外，為向已規劃資本性支出和未來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產生額外債務。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本公司支付股息和償還負債的能力；
- 限制本公司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並使本公司需將經營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用以償還負債的本金和利息，從而導致本公司為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發展擴張項目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量減少；
- 增加本公司受整體經濟不景氣和行業狀況影響的風險；及
- 限制本公司對其業務變化作出規劃或應對的能力。

如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和資金來源無法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資金以償還債務，本公司或會面臨重大的財務和經營風險。如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有變，本公司或須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或重組債務或對債務進行再融資。如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則可能會導致違約，如有關違約未能彌補或豁免，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臨煤炭產品運輸能力短缺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的風險。

本公司依賴鐵路、公路和海上運輸等方式將煤炭交付予本公司的客戶。鐵路運輸是本公司常用的主要運輸方式。本公司擁有及經營若干連接國家鐵路系統的地方鐵路線，並正在擴大自身的鐵路運輸能力。國家鐵路系統的運輸能力由鐵道部調配，而若干地區以往曾面臨運力無法滿足需求的情況。憑藉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伊泰集團於往績期間為其自身及本公司向鐵道部申請並獲得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年度配額，據此，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鐵路運輸能力總額分別為27.5百萬噸、29.6百萬噸及27.4百萬噸。伊泰集團於2012年獲鐵道部批准的運輸能力計劃額達到33.0百萬噸，而將由本公司於2012年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實際運輸能力須根據本公司的運輸需要及鐵道部的同意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利用該等配額滿足本公司所有運輸需求，而該等配額由鐵道部免費授予伊泰集團，再由伊泰集團授予本公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伊泰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相關資料：

國家鐵路系統的運輸能力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伊泰集團使用.....	10.7	38.9	14.0	47.3	14.1	51.5
本公司使用.....	16.8	61.1	15.6	52.7	13.3	48.5
總計.....	27.5	100.0	29.6	100.0	27.4	100.0

在中國，運輸計劃額申請人一般須在鐵道部開設一個賬戶。根據本公司過往的有關經驗，鐵道部一般在考慮國家鐵路運輸系統的總體運輸能力，以及申請企業在特定年份提交的合約數量後，酌情向有大量鐵路運輸需求的企業授予該批准，在實際操作中通常會將有關計劃額授予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分配予同一企業集團內的聯屬公司。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鐵路運輸需求將大幅增加，而由於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轉移其絕大部分煤炭相關業務及資產，伊泰集團將停止使用有關計劃額。因此，本公司計劃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本公司名義申請在鐵道部開設一個賬戶以及申請計劃額。伊泰集團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中承諾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i)無償將所有運輸計劃額授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要求之前，將不會自行使用運輸計劃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計劃額；及(iii)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然而，本公司認為就本公司何時能以自身名義取得該等計劃額作出估計並不實際。中國政府正在提高鐵路運力以舒緩需求不斷上升帶來的壓力。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伊泰集團或本公司(在本公司能夠以自身名義取得運輸計劃額後)可繼續獲分配充足的國家鐵路系統運力，或本公司擁有的地方鐵路線日後的運力可繼續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或本公司運輸產品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另外，運輸受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因素影響，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其他鐵路線故障、臨時的能力限制或其他中斷。如本公司未能確保充足的運力以及時運輸本公司的煤炭產品，本公司可能須就違反合同負責及／或遭受聲譽受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運輸成本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7.7百萬元、人民幣2,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2百萬元，各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49.8%、42.5%及29.8%。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所售每噸煤炭

風險因素

產品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1元、人民幣71.4元及人民幣63.0元。國家發改委為中國的動力煤運輸設定國家鐵路系統運費率。國家鐵路系統的煤炭運費包含兩重費率：一是根據重量及運輸距離計算，二是僅根據重量(不計及運輸距離)計算。自2007年以來，國家發改委已五次上調國家鐵路系統的費率，自2007年11月5日起，從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3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5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自2008年7月1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84元加每噸人民幣9.60元；自2009年12月13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37元加每噸人民幣10.50元；自2011年4月1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53元加每噸人民幣10.80元；自2012年5月20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629元加每噸人民幣12.20元。由於本公司將大部分煤炭出售予中國沿海地區客戶，運輸成本將繼續成為影響本公司利潤率的一個重要因素。若鐵路運費率大幅上升而本公司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運輸成本將增加，最終將對本公司的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2011年在本公司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淨利潤變動情況。

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

變動百分比	-10%	-5%	+5%	10%
對2011年度利潤的影響(人民幣百萬元) ...	204.5	102.2	-102.2	-204.5

倘本集團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上升10%，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544.8百萬元，跌幅為3.6%。

倘本集團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上升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647.1百萬元，跌幅為1.8%。

倘本集團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下降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851.5百萬元，增幅為1.8%。

倘本集團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下降10%，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953.8百萬元，增幅為3.6%。

本公司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公司出售自身生產的煤炭，並轉售向第三方購買的煤炭。本公司極大部分煤炭銷售均通過年度合同進行。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煤炭業務產生的收入有59.8%、65.8%及53.6%來自年度合同。如本公司未能以可比較的價格按可比較的條款或完全無法重續此等合同或與其他買家訂立新合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極大部分收入依賴少數主要客戶。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擁有269、191及262名客戶。來自本公司五大外部客戶(全部均為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公司)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各個期間總銷售收入的29.6%、30.1%及26.1%。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向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將佔近期總收入的30%至40%，但該比例會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所影響。如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的數量，或本公司未能按類似優惠條款或完全無法向任何該等客戶出售煤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無法獲得新的資源及開發該等新資源以令其產生利潤。

本公司現有煤礦的可回採儲量將隨著本公司煤炭生產的進行而減少。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擬主要透過收購及向中國政府就新的探礦權及採礦權提出申請以提高本公司的儲量基礎。倘本公司未能獲得該等探礦權及採礦權、或未能確定合適的未來收購目標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收購該等目標、或倘本公司未能開發並營運可產生利潤的新煤礦，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煤炭儲量及若干其他數據僅為估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且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煤炭儲量及若干其他數據為經博德審閱和證實的估計數據。估計儲量乃基於假設得出且受許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可變因素影響，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例如，地質狀況及可用技術等因素而引起的回採率變動，將最終導致本公司修訂其估計儲量。此外，本公司所估計證實及概略的儲量指相關控制或探明煤炭資源在經濟上的可採部分，這顯然容易受到煤炭價格以及生產及運輸成本波動的影響。如果日後獲得新的信息，本公司的儲量估值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實際儲量、生產率及煤質(其中包括)將不會與本文件所載的估值存在重大差異。倘本公司證實的或概略的儲量大幅減少，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煤礦或周邊煤礦可能發生安全事故。

本公司的所有井工礦業務面臨若干內在風險，例如斷層及／或煤層質量惡化或厚度發生變化、礦山巷道壓力、礦井排水、天氣、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此外，本公司還面臨與工業或工程活動有關的經營風險，例如意外的維修問題及設備故障。本公司無法保證，產生任何不利的開採環境不會危及本公司員工、增加營運成本、降低煤炭產量或導致本公司業務暫時中斷。

此外，倘煤礦的瓦斯濃度過高，開採活動可能導致由火花引起的爆炸。本公司目前營運的所有煤礦均為井工礦，瓦斯濃度相對較低。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在瓦斯濃度高的煤礦開展開採活動。此外，儘管本公司往績期間的煤炭生產保持著零死亡的安全記錄，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在本公司煤礦實施的安全措施以及本公司使用的通風及瓦斯傳感系統足以防止瓦斯爆炸等所有可能發生的事故。儘管本公司的機械化營運方法擁有相對較高的安全系數，但冒頂及壓力過大導致支架損壞等事故可能因地理結構或經營管理原因而發生。本公司的任何井工礦發生事故可能直接導致本公司煤礦停產整頓，進而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企業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周邊煤礦發生開採事故會對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產生嚴重影響，甚至造成本公司煤礦的安全隱患。政府或責令發生開採事故的煤礦及周邊煤礦停產進行安全檢查，以及出台新的安全條例，進而可能加大本公司的合規成本。

本公司採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以進行大部分煤炭開採工作，該等合作關係可能會出現糾紛、調整或中斷。

本公司在煤炭生產過程中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提供若干服務。本公司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採購的服務視各礦井生產所需而有所不同，通常包括借調工人協助本公司進行礦井下的煤炭開採業務、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生產設備及向本公司提供開採技術及煤炭生產方面的建議。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支付予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人民幣572.8百萬元及人民幣490.4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煤炭業務—第三方服務安排」。

若任何有關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一方履行責任發生爭議且各方無法及時解決分歧，或與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關係受政府指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調整或終止，相關礦井的運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成本聘用服務提供商

風險因素

以滿足本公司所有生產需要，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重大和持續的資本投資。本公司的資本投資須政府批准，可能會有所延遲並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效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當時預計本公司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3,244.9百萬元(未計入擬收購事項)。其中，人民幣1,067.8百萬元將用於煤炭業務，人民幣1,636.5百萬元將用於運輸業務及人民幣540.6百萬元將用於煤化工業務。於2011年12月31日，預計目標業務集團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假設擬收購事項於2012年完成，不計及擬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預計本公司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合共為人民幣3,380.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性支出」。該等預計資本性支出預期將為本公司目前業務的繼續開展及擴張提供支持。例如，本公司營運煤礦的開支預測乃根據確保繼續開展安全高效的生產的需求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延長隧道、檢查及升級設備、增添地面設施以及環保的開支。就在建煤礦而言，開支預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建設及安裝的開支。本公司已規劃的項目可能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許多因素而出現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包括監管批准和許可、是否有足夠資金、地質及天氣條件以及技術及人力資源等。

本公司所有重大資本投資均須獲中國政府批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項目能獲得批准或在獲取有關批准的過程中不會出現延誤。由於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規劃的商業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此等項目，如任何有關項目不獲批准、或非及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往，本公司主要通過由經營產生的現金和長期銀行貸款為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由經營產生的現金將可為本公司的發展和擴展計劃提供足夠資金。本公司也可能因償還債務、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合營企業和其他公司要求等因素而須獲得進一步注資。外部注資受制於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政府的批准、信貸的可用性和利率。若本公司無法取得足夠的外部資金以支持其資本投資項目，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資本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原來的預算。如項目延誤、成本超支、市場狀況有變或出現其他預料之外的情況，本公司可能無法實現擬定的經濟利益或維持此等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營運風險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投保有限。

本公司的煤礦經營涉及固有的重大風險及職業危害，且可能無法通過實施預防措施來消除。此等風險及危害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害或破壞、環境損害、業務中斷、法律責任、損害本公司的商業聲譽及企業形象，嚴重者甚至會造成死亡。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為不利的經營條件而發生安全意外事故。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不利經營條件包括：

- 預料之外的採礦安全意外事故，包括礦井坍塌、瓦斯洩漏或爆炸、火災和水災；
- 採礦及洗煤設備故障及預料之外的保養問題；

風險因素

- 不利的氣候條件，包括自然災害；及
- 當地小型採礦公司在本公司的經營或在建礦區附近區域進行無組織的採礦活動。

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或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從而令本公司的經營利潤下降。

本公司的保單可能不足以或完全無法覆蓋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及後果。根據本公司認為是其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業務的公司所採用的常規方法，本公司的採礦經營資產(包括本公司的長壁及連採設備、洗煤廠及煤炭集運設備)均未投保任何財產保險。此外，與本公司相信的行業準則一致，本公司並未投保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險。請參閱「業務—保險」。如所產生的損失或需要支付的款項未有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取得本公司開展業務所在的部分土地、樓宇及單位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或佔有62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3.8百萬平方米)及607棟樓宇和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34.8千平方米)，全部都位於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本公司擁有或佔有的若干土地、樓宇及單位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包括總佔地面積11,139,024平方米的五幅土地(其中，國務院已批准把伊泰准東鐵路線所用的其中一幅面積為4,873,74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呼准鐵路線所用的其中一幅面積為4,914,264平方米的土地轉為建設用地，且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已批准以劃撥方式向本公司下屬太陽能聚光光伏科研示範電站項目提供一幅面積為89,334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於取得前述三幅土地使用權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總建築面積79.3千平方米的167棟樓宇和單位。本公司正在就上述土地、樓宇和單位申請相關法定業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取得全部業權證。本公司作為有關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將因欠缺業權證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其他針對本公司的行動及／或失去持續經營有關物業的權利，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倘本公司無法取得該等土地的業權證而被要求搬遷，則搬遷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為新業務獲得有關政府審批，或將能成功發展煤化工業務。

為進一步延伸本公司的煤炭產業鏈，我們擬透過伊泰化工、伊泰新疆及伊泰伊犁開展煤化工業務，例如生產和出售合成潤滑油、合成蠟及溶劑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煤化工業務」。我們正在申請分配煤炭資源以及有關政府批文。尤其是，《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部分行業存在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的情況，包括煤化工行業。通知列出原則和措施指引該等行業健康發展，包括嚴格市場准入及項目審批控制，及對不同項目的控制及促進。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發出《關於規範煤化工產業有序發展的通

風險因素

知》。通知提高了新進者的准入門檻，要求強化有關煤化工新項目的審批管理，注重環保及節能，落實行政問責制。雖然本公司一直將取得有關審批的可能性和時間視為對本公司建議項目的整體可行性評估的一部分，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獲得有關審批，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審批。此外，該等項目及本公司可能於未來開展的其他新項目及業務將面臨多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要求及營運風險。此外，存在很多將對本公司興建設施以開展任何新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令本公司難以按時並在預算內完成上述事項，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另外，由於本公司煤化工業務採用了新開發的技術、生產方法及設備，本公司承受比現有業務更高的營運風險。2009年4月8日，一個半成品油儲罐起火，造成相當於人民幣4.8百萬元的損失，雖未導致任何人員損傷或令生產設備受損。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於日後繼續及可能擴展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時將不會遇到其他意外、技術困難或阻礙，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有可能導致成本劇增。此外，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國際及國內的石油價格，有關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及受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影響。石油價格在過去十年內穩步上升。然而，近期石油價格可能會因受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根據彭博資訊的資料顯示，WTI原油價格從2002年的每桶26.2美元升至2011年的每桶94.9美元，但期間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WTI原油價格一度從2008年的每桶99.9美元跌至2009年的每桶61.8美元。由於本公司煤化工產品的售價將會受到石油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具備經濟可行性或日後可繼續產生利潤。

本公司依賴主要的管理人員。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所載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和持續的努力。本公司的高層管理團隊制定了本公司的多項策略，對本公司至今的成就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如本公司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且未能及時物色人選代替任何該等人員，則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出現混亂，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繼續受益於稅務優惠。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然而，中國國家和地方稅法規定了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和地區的若干稅務優惠。根據中國政府「西部大開發」政策，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年間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11年7月，財政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據此，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產業企業將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條件是(i)該企業的收入中有超過70%源於其主要業務；及(ii)該等主要業務屬於中國政府將發出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2011年7月，內蒙古自治區稅務局發出公告(「內蒙古稅務局公告」)，據此，之前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內蒙古企業將可以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條件是(i)該企業的收入中有超過70%源於其主要業務；(ii)該等

風險因素

主要業務屬於國家發改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及(iii)該企業已獲得主管國稅局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內蒙古稅務局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本公司合資格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並正在申請內蒙古稅務局公告規定的確認。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確認。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可申請新的稅務優惠，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繼續獲得該等稅務優惠。稅務優惠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稅項負債劇增，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關的檢驗、檢查、質詢或審計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定期及臨時接受中國監管機關的多項檢驗、檢查、質詢及審計，如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及當地分局所進行的安全檢驗。本公司過去並未因任何違規問題被要求採取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整改措施。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的檢驗、檢查、質詢及審計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與合資企業及其他業務夥伴產生糾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開展本公司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與其他方建立合資公司或其他合作關係。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可能與本公司不同，或者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根據相關合資公司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所需承擔的責任。若與本公司的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發生嚴重糾紛，可能導致本公司喪失業務機遇，或導致相關項目或新業務受到干擾或終止，甚至引發潛在訴訟，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並將繼續受伊泰集團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 緊隨若干集資活動後，伊泰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施加控制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決策：

- 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
- 收購或出售資產；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 派發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及
- 本公司的管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同時擔任伊泰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此外，由於伊泰集團的利益可能會不時與本公司的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分歧，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伊泰集團或伊泰集團委任的董事將一直以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投票。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彼等與本公司簽訂的其他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與伊泰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簽訂多項關連交易協議。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風險因素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不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展開競爭以及授予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及任何新商機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根據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伊泰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以零代價授出運輸配額以供本公司使用。根據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將向對方提供若干產品、原料及服務。

伊泰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能否根據此等協議履行其各自的合同義務將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倘伊泰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未能履行其各自在任何此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隨季節波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隨季節波動。該因素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股價產生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過往經歷且預期日後將會繼續面臨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主要原因在於煤炭需求隨季節波動。於往績期間，第一季度的銷售量為年內最低，主要由於每年第一季度有最盛大的節假日，其中包括元旦及春節，故本公司與客戶的交易量一般低於年內其他季度。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量分別為4.9百萬噸、7.6百萬噸及8.4百萬噸，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年度銷售量的17.7%、21.3%及21.9%。

然而，本公司的開支會出現重大差異，不一定與煤炭需求及本公司收入的變動相對應。本公司全年都會產生保養開支、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開支。因此，倘第一季度的需求為年內最低，則第一季度產生的收入將為年內最低。假設年內成本相對穩定，則本公司第一季度的利潤可能為年內最低。本公司預期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持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股價產生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可能會受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確定的風險的不利影響。

博德已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確定多項風險，其中包括(i)不可預見的地質異常活動可能需要更改採掘規劃；(ii)個別礦場的剩餘可售儲量分布可能導致部分營運煤礦的剩餘服務年期相對較短；(iii)極端天氣可能導致開採業務中斷；(iv)實際採礦條件發生變化、機械故障以及可能導致生產活動暫時中斷的營運活動；(v)採用長壁開採技術可能會導致地表塌陷；(vi)事件風險，如重大井下火災、爆炸及淹井；(vii)若政府出台限制性更強或更繁瑣的法規，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viii)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會對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合資格人士報告」。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披露中國煤炭行業的法規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惟有關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博德倚賴其他方編撰的資料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因此，倘第三方編撰的任何資料不準確，則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可能不準確，且本公司業務前景可能會有所差異。此外，合資格人士報告僅反映採礦及營銷條件及博德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對中國煤炭行業法規的解讀，而博德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後不負責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諸多風險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變為主要由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30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以突出市場力量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調整、修訂或因行業或地區而異。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可能無法維持這樣的增長率。為維持經濟的穩定增長，中國政府會不時採取宏觀調控及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在中國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時採取緊縮或擴張的政策和措施。自2008年起，受全球金融危機和全球經濟惡化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為了刺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並可能繼續採取各種貨幣和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和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和經濟措施未來會獲得成功。

日後，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經濟改革措施或中國政府為應對經濟下滑所採取的貨幣或其他經濟措施。此外，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動是否會對本公司目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且為履行支付外幣的義務，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若干集資活動完成後，本公司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進行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限制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本金支付責任)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或就資本性支出獲得所需外匯的能力，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在內的影響。自2005年年中以來，中國政府採用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2005年年中以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自2008年年中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相對穩定。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進行調整，未來可能還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外匯風險」。本公司現時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的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提取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有關期間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減去有關期間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以及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日後(包括本公司獲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存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中國法律制度持續不斷發展，並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所從事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和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只可被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以發展一套完善的商業法律制度。但是，由於此等法律和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案例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仍存在較大程度的不確定性。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在2006年1月1日開始生效。因此，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可能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納新訂規則及法規，以執行及反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所作出的修改。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對現有規則及法規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採納新訂規則和法規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或須受多項由中國或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有關會計準則或財務申報的新法規或政策所規限。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包括本公司公佈的利潤和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以及令本公司必須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或重列。

閣下在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遵守的法律框架，在若干方面(包括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所遵循的企業管治框架下執行權利的機制，相對而言未臻完善或未經驗證。於2006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開始生效，修訂允許股東在某些情況下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第三方發起訴訟。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安排，若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已經在當事各方書面簽訂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這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但根據這項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結果和可強制執行性仍不明確。

風 險 因 素

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這項安排是根據《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精神而作出，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可能會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

倘若中國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例如非典型肺炎(即沙士)、禽流感或H1N1流感，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或會受到多項健康相關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部分辦事處及設施須予隔離或關閉、旅遊限制、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身患重病或身故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